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員簡字第401號

原告 陳名麒 住○○市○○區○○街000巷0號
被告 張芸菁 住臺東縣○○鄉○○路0段00巷00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00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自民國113年11月1日起至民國123年9月30日止，於每月15日各給付原告新臺幣2,000元，及各自每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四、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
- 五、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 六、本判決第2項到期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於每期清償期屆至前，各以新臺幣2,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4萬2,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當庭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4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143頁）。查原告上開訴之變更，

01 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首揭規定，應予准許。

02 貳、實體事項：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分別於113年3月6日向原告借款20萬元；同
04 年3月20日借款2萬2,000元；同年4月2日借款1萬元；同年4
05 月26日借款1萬元，共計24萬2,000元，並均以匯款方式匯入
06 被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原告於同年8月10日以通訊軟
07 體LINE向被告催討，被告承諾會每月償還2,000元，然被告
08 僅於同年9月8日還款2,000元，尚有24萬元未清償（下稱系
09 爭款項），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
10 被告應給付原告24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1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2 二、被告則以：伊未向原告借款，24萬2,000元為原告贈與等
13 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4 三、本院之判斷：

15 (一)原告主張以匯款方式交付被告24萬2,000元，於上揭時間以
16 通訊軟體LINE向被告催討，經被告承諾會每月償還2,000
17 元，然被告僅於同年9月8日匯款2,000元等情，業據原告提
18 出存款交易明細、兩造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為證（本院
19 卷第53-99、149-155頁），且為被告到庭所不爭執，堪信原
20 告此部分主張為真。

21 (二)原告另主張兩造間具借貸合意等語，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
22 前詞置辯。經查，本院當庭勘驗原告手機內附件所示上述對
23 話紀錄時間，為113年8月10日，有本院勘驗筆錄附卷為憑
24 （本院卷第146頁）。而觀諸附件所示上述對話紀錄（本院
25 卷第149-155頁），原告就被告於12時13分傳送之「你要跟
26 我拿錢的意思嗎？」訊息，於16時05分回覆：「不是每月固
27 定的嗎」，後於同日18時06分，被告對原告前述訊息則回
28 覆：「好 我1-2千 如果有多可以在給你就給你」，且被
29 告分別於同日12時21分、19時16分又傳送「謝謝你 因為幫
30 助我手機貸款想幫我卻讓自己生活壓力支出變大 所以 20
31 萬我每個月可能1-2千給你 如果有多一點我在記錄會扣

01 除 匯款會打備註餘額多少這樣」、「24萬2千 每個月給20
02 00（有多會得多給） 匯款備註部分都會打餘額剩多少紀
03 錄」等訊息與原告，且原告亦同意被告每月還2,000元。可
04 知倘兩造間就24萬2,000元均認為係贈與，何以原告會回復
05 被告：不是每月固定的嗎等語，被告並未當場就此反駁原
06 告，卻反向原告表示分期還款之意，後再向原告明確表示分
07 期每月固定還款金額2,000元，有多再多給，顯見兩造均明
08 知該24萬2,000元為借款。

09 (三)至被告辯稱：會向原告表示每月還款2,000元，係因原告對
10 其言語威脅，及被告刺破其機車車輪等語，雖提出桃園市政
11 府警察局桃園分局中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兩造
12 對話紀錄為證（本院卷第131頁），然僅可證明被告就機車
13 輪胎遭毀損一事曾向警局報案，及原告就兩造間之借款關係
14 表示其將如何行使其法律上之權利，復被告亦未就其所指另
15 提出事證以實其說，是原告之主張較為可信，被告所辯，殊
16 難採信。故原告主張兩造間就24萬2,000元存在借貸合意，
17 較為可採。

18 (四)承上，兩造就24萬2,000元既存在消費借貸法律關係，且原
19 告主張被告尚有系爭款項迄今未返還，為被告所不爭執，是
20 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款項，自屬有據。

21 (五)按請求將來給付之訴，以有預為請求之必要者為限，得提起
22 之，此為民事訴訟法第246條所明定。依據兩造上揭分期約
23 定，被告已有第2期（即113年10月）未按期給付之事實，堪
24 信原告對尚未到期之部分有預為請求之必要。據此原告請求
25 就被告自113年11月起至123年9月止，共119期，合計238,00
26 0元尚未屆期部分，提起未來給付之訴，應予准許，

27 (六)未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8 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29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30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
31 第1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

01 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款項，且經兩造約定被告分期於每月應
02 給付2,000元，惟兩造並未就每月之還款日為約定，基於衡
03 平原則，認被告每月應於15日前給付為適當，是本件係以支
04 付金錢為標的，並定有給付期限，原告就上揭所得請求之金
05 額，就第2期（即113年10月）部分，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6 之翌日即113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07 利息，未逾越前揭法律之規定，自屬有據。又兩造並未約定
08 被告遲延1期給付，即視為全部到期，準此，原告就第3期至
09 第121期部分，請求均各自每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0 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併應准許。至原告主張第3
11 期至第121期部分，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12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已逾越前揭法律之規定，自
13 屬無據。

1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15 第1、2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
16 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與防禦方法，核與本件判
18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19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0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1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22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5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黃佩穎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31 書記官 林嘉賢

01 附件：兩造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